

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94 号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4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和宋丽华、高洪滨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《投票权委托协议》，约定阙文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5.22 亿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宋丽华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8%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9】第 182 号），要求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。此后，我部多次督促你公司尽快回复问询函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7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并及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的问询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，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，并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1月18日